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阳市监罚告〔2026〕142 号

山西杉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证，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你单位未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报告，被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经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矿区税务局核实，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和预留电话号码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军艳、郝超 联系电话：0353-2880631

联系地址：阳泉市城区南大东街 355 号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